

新一代人工智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二) 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三)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三) 申报人在本专项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 1 项。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本项目的

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已有在研或同期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牵头申报本专项项目。

（五）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专项。

（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不在限项范围内。

（八）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 号）有关限项要求，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九）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下设课题数一般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10家，具体要求以指南为准。

（二）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协议需有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签章）、项目（课题或研究任务）负责人签字，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三）联合申报协议应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国拨及配套经费比例及金额、知识产权归属等。

（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所有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五）随项目申报书须提供由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配套资金承诺书，需加盖配套资金承诺单位公章，明确承诺方、

出资方、资金具体支撑的课题、资金的使用单位及出资用途要求等，提供配套资金的企业还应提供近三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配套资金类型为地方财政的，还需提供由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地方财政部门或配套地方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单位出具的专门用于该重大专项项目的配套经费承诺或证明材料；配套资金类型为金融资本等其他渠道资金的，还需提供出资方明确将资金用于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项目配套资金总额与申请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得低于指南要求。

项目的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课题或任务）情况。